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2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羅 荻 森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羅荻森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111年8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8月2日至116年8月1日止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受上開緩刑宣告後，緩刑所附條件僅完成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部分，而應向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部分，則履行時數為0小時，迄今尚未履行完畢等情，經原審核閱該案執行卷宗及觀護卷宗確認屬實，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擔之情形。受刑人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指定應於111年9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前至指定機構履行60小時之義務勞務，然受刑人於111年9月7日報到後，卻未曾前往指定機構履行義務勞務，經桃園地檢署於111年11月8日、同年12月12日、112年1月12日屢次發函告誡督促受刑人履行，仍未履行任何義務勞務。嗣執行檢察官以前揭事由向原審聲

01 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經原審考量受刑人於原審訊問程
02 序中積極表達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且緩刑期間尚餘相當期
03 間等情，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又執行檢察官再次指定受刑
04 人應於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6月5日前至指定機構履行60
05 小時之義務勞務，然受刑人於112年12月6日報到後，竟仍未
06 曾前往指定機構履行義務勞務，經桃園地檢署於113年3月11
07 日、同年4月9日、同年5月13日屢次發函告誡督促受刑人履
08 行，迄至履行期間屆滿，其仍未履行任何義務勞務等節，經
09 原審核閱該案執行卷宗及觀護卷宗確認無誤。足見執行檢察
10 官前後2次分別給予5個月、6個月之履行期間，受刑人在合
11 理、充足之履行期間內，卻未履行任何義務勞務之時數，顯
12 難認其有積極履行緩刑條件之真意。又受刑人於法院駁回檢
13 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後，本應更加積極履行緩刑
14 條件以避免遭撤銷緩刑，竟對於執行檢察官再次指定之履行
15 期間置若罔聞，且受刑人經原審合法通知後，亦未到庭說明
16 其未履行義務勞務之原因，有原審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在卷可
17 佐，足認受刑人於得知檢察官再次向原審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18 時，猶無任何相關積極作為，顯見受刑人毫無履行緩刑所附
19 負擔之意願。此外，受刑人自上開案判決確定後，迄至履行
20 期間屆滿前，並無任何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本院在監在押
21 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查，堪認受刑人客觀上並無不能履行緩刑
22 條件之情事。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擔
23 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4 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
25 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26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未能完成義務勞動實因受刑人近
27 年患有精神方面疾病，日常生活被打斷，終日渾渾噩噩無法
28 調適，甚曾於該段期間遭施以精神衛生法相關之強制留置措
29 施，以致斯時身心靈狀態實未臻合適而未參加義務勞務，對
30 此可調取受刑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就診紀錄暨相關醫療院所之
31 診斷紀錄即能核實。俟受刑人身心狀況稍微轉好，為能取得

01 進一步調適療效，遂動身出國散心一段期間，乃就是出國期
02 間原審之撤銷緩刑調查庭期通知作成，而過去受刑人居住於
03 女友租賃處，後續因故與女友分開接續出國，也因分手彼此
04 再無聯繫，故被告本人實際上未曾收受原審調查庭期之送
05 達，乃未前往開庭以對撤銷緩刑之苦衷表示任何意見，近於
06 返國後始於日前收受原審准予撤銷緩刑之裁定，受刑人亦備
07 感莫名，方悉此節，對此亦能調取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後與本
08 件原審調查庭期通知單郵務回執互相比對即明事實。據上可
09 知，受刑人雖未於檢察官原指定之第二段履行期間內完成緩
10 刑負擔，但卻有著前述不可歸責於受刑人之原因，且緩刑期
11 間尚餘相當期間，受刑人仍可在116年8月1日前完成緩刑宣
12 告所定之負擔，而無超過緩刑期間而無法補正履行之情，是
13 此情尚難逕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而
14 與「情節重大」之要件未符。又衡諸原裁定之所以產生上開
15 隱性事實未及調查乃致對於受刑人產生錯誤評價之緣由，實
16 乃因原裁定未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亦未安排調查庭期，以
17 致受刑人在缺乏程序保障下無法適時提出有效答辯，對於其
18 實體權益影響重大，是請鈞院務必為前述證據之調查，以保
19 障受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20 三、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
21 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2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
23 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
24 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5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
27 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
28 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
29 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
30 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
31 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

01 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
02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供作審認之標準。再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目的在鼓勵
04 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
05 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
06 具體事證足認其不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
07 之寬典。前開刑法第75條之1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係
08 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
09 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
10 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
11 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
12 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3 四、經查：

14 (一)原審詳酌受刑人原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定應於111年9月7
15 日起至112年2月6日前至指定機構履行60小時之義務勞務，
16 然受刑人於111年9月7日報到後，卻未曾前往指定機構履行
17 義務勞務，經桃園地檢署於111年11月8日、同年12月12日、
18 112年1月12日屢次發函告誡督促受刑人履行，仍未履行任何
19 義務勞務。嗣檢察官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0 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向原審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
21 告，經原審考量受刑人於原審訊問程序中積極表達履行緩刑
22 條件之意願，且緩刑期間尚餘相當期間等情，而駁回檢察官
23 之聲請，此有原審112年度撤緩字第96號裁定網路影印本附
24 卷可憑。嗣檢察官再次指定受刑人應於112年12月6日起至11
25 3年6月5日前至指定機構履行60小時之義務勞務，然受刑人
26 於112年12月6日報到後，竟仍未曾前往指定機構履行義務勞
27 務，經桃園地檢署於113年3月11日、同年4月9日、同年5月1
28 3日屢次發函告誡督促受刑人履行，迄至履行期間屆滿，其
29 仍未履行任何義務勞務等節，有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執護勞
30 字第351、112年度執護勞字第285號觀護卷宗無誤。足見檢
31 察官前後2次分別給予5個月、6個月之履行期間，受刑人在

01 合理、充足之履行期間內，竟未履行任何義務勞務之時數，
02 顯難認其有積極履行緩刑條件之真意。又受刑人於原審第一
03 次駁回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後，本應更加積極
04 履行緩刑條件以避免再遭撤銷緩刑，竟置檢察官再次指定之
05 履行期間於不顧，復受刑人經原審依其住居地合法通知後，
06 亦未到庭說明其未履行義務勞務之原因，有原審送達證書、
07 報到單及113年8月26日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至
08 23頁），足認受刑人於得知檢察官再次向原審聲請撤銷緩刑
09 宣告時，猶無任何相關積極作為，顯見受刑人毫無履行緩刑
10 所附負擔之意願。此外，受刑人自上開案判決確定後，迄至
11 履行期間屆滿前，並無任何在監在押之情形，堪認受刑人客
12 觀上並無不能履行緩刑條件之情事。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揭
13 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原宣告之緩刑難
14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職權裁量撤銷受刑
15 人之緩刑宣告，於法洵無不合。

16 (二)抗告意旨以受刑人患有精神方面疾病，致無法履行義務勞
17 務，請求調查受刑人就醫紀錄云云。然就上開受刑人所患精
18 神方面疾病部分，曾經受刑人於第一次原審審酌撤銷緩刑宣
19 告時，據以提出之，並曾於原審斯時開庭時積極表達履行緩
20 刑條件之意願，經原審綜合考量後，而駁回該次檢察官之聲
21 請，有原審112年度撤緩字第96號裁定網路影印本附卷可
22 佐。本次受刑人又以前揭相同事由主張無法履行義務勞務，
23 然就受刑人自身此等事由，未見其依規定事先告知檢察官或
24 義務勞務機關完成請假手續，並讓渠等可以裁量是否延展履
25 行期間，所為已有不當，且依抗告意旨所述受刑人於上開所
26 患精神方面疾病好轉之際，其寧可選擇出國散心，而非主動
27 聯繫檢察官或義務勞務機關，依法履行義務勞務事宜，有違
28 其當初表達願積極履行義務勞務之承諾，顯見受刑人對於履
29 行緩刑條件之義務勞務態度非佳，係蓄意規避義務勞務，蔑
30 視刑罰強制性，難認有悔悟之意，復經檢察官多次告誡後，
31 於第二次履行期限內，仍舊完全未履行60小時之義務勞務，

01 縱本件緩刑期間尚餘相當期間而可補正履行，亦無礙前揭事
02 證已足徵受刑人遵守法治之觀念淡薄，顯未因受到刑事處罰
03 而存真摯悔悟反省之意，違反之情節實屬重大。是抗告意旨
04 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自亦無調查受刑人就醫紀錄之必
05 要。

06 (三)至抗告意旨以原審未安排調查庭並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有
07 違程序保障云云。本件原審依受刑人陳報之住居地（桃園市
08 ○○區○○○街000號2樓、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09 送達開庭通知書後，由該住居地之社區管委會之受僱人收
10 受，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縱受刑人確係因當時出國而未實
11 際收受原審開庭通知書，亦無礙送達之合法性，然受刑人於
12 開庭當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有原審送達證書、報到單及11
13 3年8月26日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至23頁），可
14 認受刑人已自願放棄聽審權。是抗告意旨上揭主張，顯與卷
15 證不合，難認有據，自亦無調取受刑人入出境紀錄之必要。

16 五、綜上所述，原審以檢察官之聲請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7 4款之規定，經審酌受刑人已明確知悉其應提供義務勞務之
18 機構、時數與期限，及不履行指定時數之勞務將遭受撤銷緩
19 刑之法律效果，仍於身體自由未受拘束，且無不能履行義務
20 勞務之正當事由之情形下，完全未履行勞務負擔，足見受刑
21 人並未因緩刑之寬典而知所警惕，其對法定義務抱持輕忽懈
22 怠之態度，法治觀念薄弱，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3 而有執行刑罰必要等情，遂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經
24 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李殷君
30 法官 陳文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胡宇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